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95號

原告 許秀春
被告 郭庭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6時11分前之同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辦理重設網路暨行動銀行登入代號、密碼及SSL交易密碼，並辦理註銷約定轉入帳號及申請如附表所示約定轉入帳號後，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帳戶之網路暨行動銀行登入代號、密碼及SSL交易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嗣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日某時起，以Line傳訊向原告佯稱：

01 下載APP「凱耀」並匯款儲值，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02 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3月28
03 日11時46分許、111年3月31日12時39分許，以臨櫃匯款方
04 式，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75萬元至系爭帳戶
05 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將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以行動銀行轉帳
06 至附表編號3至5所示約定轉入帳號帳戶及其他帳戶內，致原
07 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0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21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22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
23 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24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25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
26 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28 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9 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30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100萬元至
31 系爭帳戶，嗣經轉匯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

01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緝字第52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3 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05 罪，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0萬元，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
07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
08 事卷證核閱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將系爭帳
09 戶提供詐騙集團所用，致原告因此受騙而受有損害，原告所
10 受之財產上損害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有因果關係，應
11 屬明確。故原告依前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責任，應給付原告100萬元，自屬有據。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
22 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
2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起
24 （見本院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27 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31 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謝達人

11 附表：

12

編號	金融帳戶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